

◎ 西北大学史学丛刊 ◎

宋代军法研究



· · · · · 张明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西北大学史学丛刊 ◎

# 宋代军法研究

张明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宋代军法研究 / 张明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7-5004-8575-9

I . ①宋… II . ①张… III . ①军法—研究—中国—宋代  
IV . ①E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9165 号

责任编辑 张 林  
特邀编辑 吴连生  
责任校对 韩天炜  
封面设计 李尘工作室  
技术编辑 戴 宽

---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4.5 插 页 2  
字 数 228 千字  
定 价 30.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西北大学史学丛刊编委会

主任 陈 峰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新刚 田旭东 吕卓民

岳 珑 徐卫民

# 总序

历史学是一门古老而又富有生命力的科学。她不仅记录着人类、民族、国家及社会的发展演变历程，传承着文明的智慧和种子，而且昭示着未来的趋向。人们说：历史是一面镜子，因为她为当代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其实，历史又是了解现实的一把钥匙，因为她提供的经验教训，使人们能更理性地把握和认识现实。

当今，全球化下的人类社会发展日益面临诸多紧迫而又深远的重大问题，如人口膨胀与资源短缺、大工业生产与环境破坏、技术突变与道德危机、经济差异与社会和谐、文化宗教融合与冲突以及战争与和平等等矛盾。这些困扰人类社会以及各国发展的矛盾，固然是现实问题，其实都存在深刻的历史背景和演变的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讲，站在更长远的时间段和更广阔的视野来认识分析，对解决这些复杂的问题无疑具有更大的益处。这便是历史学价值的现实体现。

西北大学的前身为陕西大学堂，创立于 1902 年。此后校址校名几经变迁，至 1937 年抗战爆发时，又一度与内迁的北平大学、北平师范大学、北洋工学院等共同组建了西北联合大学。其后，正式定名为国立西北大学，直至今日。

西北大学历史学科，自 1937 年正式创建以来，一直是传统优势学科。数十年来名家辈出，如黄文弼、马师儒、王子云、侯外庐、陈登原、马长寿、史念海、陈直、张岂之、彭树智、林剑鸣等等著名学者先后在此执教，并推出了一大批有影响的论著。

从国家“九五”建设以来，历史学被列入西北大学国家“211”工

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得益于此支持，西北大学历史学科又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中国古代史作为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还是陕西省重点建设学科，并承担着国家级重点学科——中国思想文化史的部分任务。

近年来，西北大学中国古代史专业的同仁们，在名家前贤雄厚的研究基础上，又围绕诸多专题展开了探究，如在先秦兵学文化、秦汉历史文化、秦汉历史地理、唐代军政问题、宋代治国理念、宋代军政问题、中国古代羁縻政策以及西北史地等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果。为了进一步推动西北大学中国古代史的学术研究，我们将推出若干研究著述，以《西北大学史学丛刊》之名陆续出版，希冀得到学界的关注和批评指教，以嘉惠学林。

本丛刊的出版，得到西北大学“211”工程办公室的支持，并得到学校“21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和陕西省重点学科经费的资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则在审阅和编辑方面给予了极大的帮助，特别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副总编辑曹宏举先生以及责任编辑付出了许多辛劳，在此一并致谢！

陈 峰

2009年12月于西北大学

# 序

古往今来，作为政权机器最刚性组成部分的军队，都需要有效的管理和约束，以保证军队服从国家意志，并达到实施各项军事目标和任务的目的。军法便是其中控制和约束军人的有力手段。因而，军法制定得是否完备，特别是执行得是否有效，就直接关系到军队管理以及战斗力的水平，甚至关乎国家之安危。

就中国古代历史而言，历代统治者为了掌控军队，使之成为有力的统治工具，都无不重视军法的建设。如《孙子》首篇即云：“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将，五曰法。”包括军法在内的此五项内容，被确定为论兵的基础。

但在唐末五代之时，由于出现藩镇割据、军阀混战的局面，武力因素遂超强干预政治及社会，这便严重地瓦解了军法、军纪，导致皇权沦落、统治秩序涣散和兵祸猖獗的后果，从而给社会带来了巨大的灾难。

正因为如此，再度通过兵变上台的宋朝，自然高度关注军队建设。为了结束动乱，巩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统治，宋统治者遂大力整顿军政，制定新的军制法规，所谓：“凡其制，为什长之法，阶级之辨，使之内外相维，上下相制，截然而不可犯者，是虽以矫累朝藩镇之弊，而其所惩者深矣。”（《宋史·兵志》）其中军法体系是维系其军制的极其重要的一环。

两宋时期，随着内外形势的变化，历朝当政者都不断讲武修典，对军法内容进行调整，遂形成一套较为完备的军法体系。终宋之世，军队大致没有发生大的兵变祸乱，更没有出现将帅跋扈干政的现象，不能不

说是与其军法的作用有着密不可分的关联。不过，因宋代统治者在实际执法的过程中存在许多弊端，尤其是对高级将领的宽贷，也在相当程度上削弱了军法的效果，并因此产生了极大的消极影响。

由此看来，军法问题是宋史研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然而，目前学界对此关注还很不够，尚缺乏全面探究的专著问世。已有的相关研究成果，对宋代军法制度或有所涉猎，却不免过于简略。因此，全面系统地探讨宋代军法及其运行机制，同时论述其演变及其影响等相关问题，都是十分必要的。

张明同志勤奋好学，十余年前当硕士研究生时，就以北宋军法为毕业论文，为此进行了一定的探索。我作为她的导师，是完全了解她工作的认真程度。以后，她到南京大学继续深造，博士论文又以宋代军法为题，在既有基础上贯通了对两宋军法问题的思索；论文完成后颇得好评，并顺利毕业。2004年，她回到母校西北大学任教。前几年，再随我作博士后研究。可以说，张明博士一直心无旁骛，专注于宋代军法问题的探究，这在当今学界实属不易。古人云：“十年磨一剑。”十年的努力，终于有了收获，张明博士除了发表多篇论文外，便是完成了《宋代军法研究》的书稿。依我看来，这部《宋代军法研究》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主要有以下贡献：

其一，系统考察了宋代军法制度、军事刑罚制度、军事司法制度，并从宋代军法的实际运作角度，探讨了相关的宋代军政问题；

其二，全面研究了宋代军法在禁军、厢军、乡兵、弓手、蕃兵等不同军种中的实行情况，这既是宋代军法的特点，也是前人不曾重视的问题，从而尽可能地还原了宋代军法的本来面貌；

其三，除了运用历史研究的基本方法外，还借鉴了军事法学等理论，这就在严谨求实的基础上，更有较强的视角创新，并通过大量具体的例证，对宋代军法制度的各方面内容进行了深入的考察；

最后，资料丰富，对涉及主题的有关文献史料，包括正史、典志、文集、笔记小说等等，都尽可能予以搜罗。同时，也充分掌握了今人研究成果，从而使立论言之有据，避免了时下常有的空疏之弊。

总之，作者分析细致、论证有力，具有颇强的说服力。如对宋代军人犯罪，便注意到高低级别存在处罚上的差别，其中对军官，特别是高

级将领，在统治集团利益允许的范围内，通常都予以姑息宽贷；而对于普通士卒犯罪，则多施以严刑峻法，以杀立威。至于叛乱者，则无论是将帅还是士兵，都会遭到极刑惩处，以儆效尤。作者还指出：尽管宋代军法堪称齐备，但因许多时期朝政的涣散、腐败，不免存在诸多操作上的弊病，徇私枉法，从而对军政产生了深远的消极影响，这也是造成宋代长期武备“积弱”的一个重要原因。

当然，宋代军法仍有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必要，如宋代军法较前代存在哪些发展变化等问题，就值得重视。惟其如此，才能更清晰地把握宋代军法的时代特点。相信通过该书的出版，可以带动本领域研究的深化，更多的成果也必将问世。

陈 峰

2009年11月于西北大学

# 目 录

引言.....	(1)
<b>第一章 宋代军法制度研究.....</b>	<b>(5)</b>
第一节 宋代军法的内容.....	(5)
一 军中阶级法.....	(5)
(一)禁军、厢军阶级法 .....	(6)
(二)乡兵、弓手阶级法 .....	(8)
(三)余论 .....	(10)
二 擅兴律 .....	(13)
三 士兵逃亡法 .....	(15)
(一)不同军种、职责的士兵逃亡法.....	(16)
(二)敏感地区的士兵逃亡法 .....	(24)
(三)士兵逃亡追官法 .....	(27)
(四)士兵逃亡首身法 .....	(29)
(五)余论 .....	(37)
四 战时军法 .....	(39)
(一)战时军法的初创 .....	(39)
(二)战时军法的成熟 .....	(41)
(三)战时军法的完善 .....	(45)
(四)余论 .....	(51)
五 军中诸禁律 .....	(52)

(一) 禁止军人躲避征役 .....	(52)
(二) 禁止军人典卖军事装备 .....	(53)
(三) 禁止军人私蓄、私造兵器 .....	(54)
(四) 禁止军人赌博 .....	(55)
(五) 余论 .....	(55)
六 主兵官禁约 .....	(57)
(一) 禁主兵官交结 .....	(57)
(二) 禁主兵官私役军士 .....	(59)
(三) 禁主兵官刻剥军士 .....	(62)
(四) 余论 .....	(63)
七 小结 .....	(66)
<b>第二节 宋代军法的适用对象 .....</b>	<b>(67)</b>
一 惩治干预政事的宦官 .....	(68)
二 惩治泄露国家机密者 .....	(68)
三 惩治国家或地区遭遇天灾人祸之时而趁火打劫者 .....	(69)
四 惩治导致国家铸币外流者 .....	(69)
五 惩治私自渡淮者 .....	(70)
六 惩治从事非法跨界贸易者 .....	(70)
七 惩治造成临安城火灾者 .....	(71)
八 惩治犯罪情节恶劣者 .....	(72)
九 惩治其他方面的犯罪者 .....	(72)
<b>第二章 宋代军事刑罚制度研究 .....</b>	<b>(74)</b>
<b>第一节 宋代军事刑罚的种类 .....</b>	<b>(74)</b>
一 基本军事刑罚 .....	(74)
(一) 死刑 .....	(75)
(二) 流刑 .....	(77)
(三) 徒刑 .....	(77)
(四) 杖刑 .....	(78)
(五) 答刑 .....	(78)
二 军中小杖制 .....	(78)

---

三 法外之刑 .....	(81)
四 赎刑 .....	(84)
(一)军官赎刑 .....	(84)
(二)士兵赎刑 .....	(86)
第二节 宋代军事刑罚的适用原则 .....	(87)
一 军人从重的原则 .....	(88)
二 战时从严的原则 .....	(89)
三 禁军从重的原则 .....	(89)
四 配军从重的原则 .....	(89)
五 边地从重的原则 .....	(90)
 第三章 宋代军事司法制度研究 .....	(91)
第一节 宋代军事司法机构 .....	(91)
一 中央军事司法机构 .....	(92)
(一)大理寺 .....	(92)
(二)刑部、审刑院 .....	(93)
(三)御史台 .....	(94)
(四)枢密院 .....	(94)
(五)三衙 .....	(95)
二 京畿军事司法机构 .....	(96)
(一)开封府、临安府 .....	(96)
(二)纠察在京刑狱司 .....	(97)
(三)排岸司 .....	(98)
三 地方军事司法机构 .....	(99)
四 临时军事审判机构 .....	(104)
第二节 宋代军事审判制度 .....	(105)
一 日常军事审判制度 .....	(105)
(一)起诉 .....	(105)
(二)审判管辖 .....	(113)
(三)上诉、复审、死刑复核 .....	(120)
(四)军官奏裁制度 .....	(124)

---

二 战时军事审判制度	.....	(129)
第三节 宋代军事司法制度的特点	.....	(134)
一 中央军事司法机构的专门化	.....	(134)
二 地方军事司法权过于分散	.....	(135)
三 各军种的军事司法管辖不尽相同	.....	(135)
四 重视军人死刑案件的复核	.....	(135)
<b>第四章 宋代军法实际操作问题考察</b>	.....	(137)
第一节 宋代对军官触犯军法的处置	.....	(137)
一 宋太祖、宋太宗时期	.....	(137)
二 宋真宗、宋仁宗时期	.....	(141)
三 宋神宗时期	.....	(145)
四 宋哲宗、宋徽宗、宋钦宗时期	.....	(147)
五 南宋时期	.....	(150)
六 小结	.....	(154)
第二节 宋代对士兵触犯军法的处置	.....	(156)
第三节 宋代对叛军的处置	.....	(158)
<b>第五章 宋代军法与军政</b>	.....	(163)
第一节 宋代军法与“崇文抑武”治国方略	.....	(163)
一 “崇文抑武”方略下的宽纵武将之道	.....	(164)
二 将权不专对军队执法的影响	.....	(168)
第二节 宋代军法与军政之走向	.....	(171)
一 北宋“将懦卒骄惰”现象及亡国	.....	(171)
二 南宋“将骄卒惰”现象及亡国	.....	(177)
<b>结语</b>	.....	(181)
<b>附录一 《宋刑统·擅兴律》</b>	.....	(185)
<b>附录二 《武经总要·罚条》</b>	.....	(189)

附录三 建炎“军制二十一条”.....	(193)
附录四 南宋忠义巡社条法.....	(195)
附录五 宋代军婚保护法考.....	(201)
主要参考论著.....	(204)
后记.....	(212)

# 引言

研究宋代军法问题，首先必须对军法的概念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和界定。目前，我国军内外法学界对军法概念的认识，尚不完全统一，还存在着各种不同的观点和理解。在我国历史上，“军法”一词亦具有多种词义，主要有三层：一指军队组织法；二是指兵法；三是指军事刑法。其中，军法即军事刑法，这个层面上的军法含义具有久远的历史，因为“法律和刑法的产生从一开始就是与军队和战争分不开的”<sup>①</sup>。而且，此种军法观念影响至今。如，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主编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语》增修本认为军法“即军队中的刑法”<sup>②</sup>。当然，随着时代的发展，现代军法概念已超越了军事刑法的范畴。陈学会主编的《军事法学》一书所表述的军事法概念为：“军事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用以调整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国际军事交往和战争等领域的各种军事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sup>③</sup>但是，笔者立足于处在封建社会之中的宋代，所要探讨的正是传统意义的军法，即军事刑法。

军队是国家政权的支柱，而军法则是驾驭军队的有力武器，所谓“法也者，驭兵之器也”<sup>④</sup>。军法作为军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维系

---

① 图们、钱寿根：《军事法学教程》，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第30页。

② 转引自陈学会《军事法学》，解放军出版社1994年版，第37页。

③ 同上书，第43页。

④ （宋）王质：《雪山集》卷6《兴国四营记》，丛书集成初编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64页。

军制正常运行，确保军队高度集中统一和加强军队战斗力的重要手段。军法定制得是否完备，尤其是执行得是否得力，直接关系着军队的战斗力，关系着国家的安危存亡。历代统治者为了使军队成为得心应手的统治工具，无不高度重视军法的建设。

众所周知，唐末、五代之际，将帅士兵骄纵，“兵骄则逐帅，帅强则叛上”<sup>①</sup>，武夫悍将成为政坛上的主角。因而，军法对于在结束五代兵变、篡权局面之后建立的赵宋王朝，意义更为重大。建国后，为了革除唐末五代以来武人跋扈、骄悍难治的社会积弊，在强化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的大背景下，宋代统治者遂着手整顿军政，制定新的军制，史称：“凡其制，为什长之法，阶级之辨，使之内外相维，上下相制，截然而不可犯者，是虽以矫累朝藩镇之弊，而其所惩者深矣。”<sup>②</sup> 在这个新军制中，军法体系是极其重要的一环，是维系此军制的法宝。

宋代各朝都讲武修典，并随着国内外政治、军事局势的变化，对军法在内容上不断增添，逐渐建立起一套比较完备的军法体系。可以说，终宋之世，军队中基本没有出现大规模的兵变，政局上也没有出现武夫恃兵弄权的现象，军队从总体上起到了政权支柱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保证了社会持续稳定的发展，这些都与军法强化中央军权的作用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然而，由于宋代统治者在实际执法的过程中存在着种种问题，使得军法在发挥其积极意义的同时，亦对国家的军政形势及国防实力产生了不利影响。

可见，宋代军法问题是宋史研究中一个值得重视的重要课题。然而，目前学术界予此问题的关注程度相当不够，尚无专门的论著和全面的研究。相关的研究有：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一书中列有专节“军法与军政”<sup>③</sup>，是笔者所见最早涉及宋代军法的著作。陈学会、周健《中国军事法制史》一书中列有专章“五代两宋军事法律制度”<sup>④</sup>，季德源《中国军事制度史·军事法制卷》一书中列有专章“宋朝军事法

① 《新唐书》卷 50《兵志》，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1329 页。

② 《宋史》卷 187《兵志一》，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4570 页。

③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300—326 页。

④ 陈学会、周健：《中国军事法制史》，海潮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54—175 页。

制”<sup>①</sup>，周健《中国军事法的传统》一书中列有专章“中国古代军事法的完善”<sup>②</sup>，薛梅卿、赵晓耕《两宋法制通论》一书中列有专章“军事律法”<sup>③</sup>，皆论及宋代军法内容、宋代军事司法制度。王云海《宋代司法制度》<sup>④</sup>、戴建国《宋代法制初探》<sup>⑤</sup>、郭东旭《宋代法制研究》<sup>⑥</sup>、吕志兴《宋代法制特点研究》<sup>⑦</sup>等书，皆无专门章节研究宋代军法，仅于个别章节内提及宋代军事司法问题。上述研究成果，均未对宋代军法的内容及其运行机制进行全面而系统的探讨。此外，游彪《宋代士兵逃亡法考述》一文<sup>⑧</sup>，对宋代士兵逃亡法进行了研究。中国台湾学者梁天锡《宋枢密院制度》一书<sup>⑨</sup>，对宋代枢密院的军事司法职能进行了考察。日本学者斎藤忠和有三篇专论宋代军法的文章：《宋代の階級法に関する一試論》一文<sup>⑩</sup>，对宋代军中阶级法进行了探析；《北宋の軍法について》<sup>⑪</sup>、《〈武經總要〉に見える宋代軍法の條文について》<sup>⑫</sup>二文，对宋代战时军法中的“罚条”进行了考述。这些有针对性的研究成果，由于史料应用及价值判断等原因，还是给后人留下了较大的探究空间。当下，就立足军法角度，探讨军法的内容，特别是军法在宋代社会中的运作，及其对宋王朝军政局面的影响等一系列问题的研究，尚无人涉足。基于对宋代军法研究现状的认识，更是基于对此问题的浓厚兴趣，笔者

<sup>①</sup> 季德源：《中国军事制度史·军事法制卷》，大象出版社1997年版，第137—162页。

<sup>②</sup> 周健：《中国军事法的传统》，海潮出版社2002年版，第231—335页。该书第四章“中国古代军事法的完善”，涉及宋元明清时期的军事法。

<sup>③</sup> 薛梅卿、赵晓耕：《两宋法制通论》，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18—187页。

<sup>④</sup> 王云海：《宋代司法制度》，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sup>⑤</sup> 戴建国：《宋代法制初探》，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sup>⑥</sup> 郭东旭：《宋代法制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sup>⑦</sup> 吕志兴：《宋代法制特点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sup>⑧</sup> 游彪：《宋代士兵逃亡法考述》，漆侠、李埏主编：《宋史研究论文集》，云南民族出版社1997年版，第36—57页。

<sup>⑨</sup> 梁天锡：《宋枢密院制度》，（中国台湾）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1年版。

<sup>⑩</sup> [日] 斎藤忠和：《宋代の階級法に関する一試論》，[日]《立命館文学》518号，1990.9。

<sup>⑪</sup> [日] 斎藤忠和：《北宋の軍法について》，[日]梅原郁主编：《中国近世の法制と社会》，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3.3。

<sup>⑫</sup> [日] 斎藤忠和：《〈武經總要〉に見える宋代軍法の條文について》，[日]《立命馆文学》523号，1992.3。